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5-245
合同签订地: 北京

甲方: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勇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金长安大厦 C 座 2108

法定代表人: 孟宪福

联系人: 孟宪福 电话: 010-87510190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甲方)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项目名称)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2504-HXTC-IS1186号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乙方)为第01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一般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按以下顺序优先进行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 1) 成交通知书
- 2) 本合同书及合同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协商过程记录
 -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 3) 合同条款
- 4)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
- 6) 廉洁承诺书

3. 本合同货物: 详见本合同附件 1

单位: 人份(检测报告数)

数量: 167424

合同总价: ￥1104998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履行服务应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5.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产品订货及交货方式

甲方以电话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应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甲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乙方负责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货。

7. 付款方式和条件：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对货物质量及乙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待乙方供货约50%再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每月月末甲乙双方按照实际有效报告数量进行结算。

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账 号：0112014170036225

4) 甲方支付款项时，乙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62XP。

8. 合同执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产品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7号。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使甲方人员可正确使用产品。

11. 乙方提供产品的设计、制作、工艺等，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应具有合法有效的销售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标志、技术、信息及其他资料，如因知识产权、代理销售权等纠纷引发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产品的验收：按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关于验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出具双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单双方进行留存。在交货后，甲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在乙方将产品提交甲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乙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13. 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为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且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4. 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或发生采供血医疗事故、纠纷，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15. 保密

双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资料或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期限为限，合同到期仍然要履行保密义务。

16.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向另一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法人授权书。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乙方名称 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21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8 月 21 日

以下为合同附件：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2504-HXTC-IS1186/01 项目名称: 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第1包)	Grifols	美国	\	大型	男	外商单独 投资	Grifols	Procleix Ultrip Elite Assay, 5000 测试/盒	66	167424 人份 (检测 报告数)	11049984
总价(元)												11049984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世纪安泰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附件 2：协商过程记录

协商过程记录

项目名称	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
项目编号	2504-HXTC-IS1186
项目包号	01
协商时间	2025年7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2号中国铝业大厦四层第二会议室
供应商名称	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澄清/说明事项：
① 我方保证库房中存放2个批次且满足用户1个月左右的
库存量，以备万一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做好应急处
理。
② 我方保证如遇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能更好地保
障该用户的供货要求，做好清洁消毒和物流供应保证。
③ 我方承诺提供Grifols的全国实验室数据比对分析，满
足用户的技术培训服务。
④ 承诺此报价为全国最低价。

2、最后报价
详见附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孟庆云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签字： 张长青 徐萌 邵军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2504-HXTC-IS1186/01

项目名称: 全市血液集中化核酸检测试剂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01	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壹仟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11049984.00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2015年7月22日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证方案

1. 乙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乙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之内应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应答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供核酸检测试剂能够在 panther 核酸检测系统上配套使用，并提供甲方所需的、与检测量相匹配的常规检测和应急检测的设备及其辅助耗材以供使用。

二、包装、运输及存储方案

1. 乙方使用冷链物流专用运输车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拆箱、验收、入库等工作安排，不收取任何费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供货物均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供货时乙方将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服务标准：
 - (1) 乙方承诺产品质保期 24 个月，乙方在产品质保期内保证试剂的质量，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乙方提供的试剂有问题，或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检测实验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承担更换试剂耗材的全部费用。
4. 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乙方承诺此报价为全国最低价。
5.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短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对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不合格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在功能性缺陷的坏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次品及外观存在破损、变形等瑕疵的产品），乙方应承担免费更换责任，确保更换后的商品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临近有效期3个月的产品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
6. 货物在运输和现场保管过程中，根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的保护措施及包装要

求。若因包装不善造成的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负责。

三、产品质量保证方案

乙方针对本次招标所投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会派遣售后工程师对产品质量、使用情况进行售后回访，免费为甲方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指导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工作，了解甲方使用情况，对甲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1. 乙方有驻场工程师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维修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应用支持人员承担检测设备月以上级别（含月级别）的维护、保养、校准。为确保设备维修的及时性和效率，乙方在北京市设有检测设备的备件库。乙方在 4 小时内将备件提供至甲方所在地。

2. 乙方承担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相应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核酸试剂相关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3. 运输及存储：乙方承诺运输及储存条件满足试剂说明书的要求。

4. 乙方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同时提供应急保障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供货，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乙方保证库房中存放 2 个批号且满足甲方 1 个月左右的库存量，以备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时做好应急处置。

5. 乙方保证如遇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能更好地保障甲方的供货要求，做好清洁消毒和物流供应保障。

四、技术资料的提供

1.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乙方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

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五、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乙方保证拥有满足甲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针对本次招标所投产品提供紧急处理服务，如试剂发生质量问题或在试剂配送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测等变故，乙方将进行紧急处理及时做出反应，启动应急供货方案。乙方在北京、天津、石家庄、西安、成都、上海等十多个省级城市均有紧急互助备用库房，在允许出库的前提下，就近选择备用库房进行试剂配送，全程由专业冷链物流公司进行运输，保障甲方的供货要求。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产品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包括产品的包装、说明书等）问题，发现有关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将立即派遣专业工程师赶去现场观察分析，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协调解决。乙方保证具有独立提供及时、专业售后服务的能力，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保证在第一时间响应甲方的紧急服务需求。乙方在北京设立配件库，配备维修工程师、技术支持人员，保证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优质售后服务。

六、产品培训服务

1.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工程师，定期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的基础理论知识、系统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产品的保养等。乙方提供印刷清晰的技术资料及图纸，所有技术资料均符合国家标准。通过系统的带教工作，进一步加深甲方各环节科室人员对产品的理解，熟悉实验的过程与方法，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日常操作流程专业顺畅。

2. 乙方承诺提供 Grifols 的全国实验室数据比对分析，满足甲方的技术培训服务。

七、运输包装及安全条款：乙方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装卸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车辆事故、人员伤亡及产品设备的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照相关规定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15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9年5月29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特保证如下：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 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 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按合同内容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核项目内容，特别是对项目价值的审核要依据充分，价格合理，内容完整。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世纪安捷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宪福

2025年07月22日

